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编 第 34 期 （总第 1258 期） 2022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法规规章〕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六十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1）

〔市政府文件〕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实施方案

的通知（深府办〔2022〕8 号）……………（11）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府办规〔2022〕2 号）……………（17）

〔部门文件〕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

管理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2〕10 号）……………（25）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

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的通知（深交规〔2022〕11 号）……………（27）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2〕10 号）……………（30）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特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文规〔2022〕5 号）……………（34）

〔人事任免〕

深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电话：88121016 88125156

地址：深圳市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C 区 4 楼

网址：www.sz.gov.cn

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六十四号

《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促进条例

(2022 年 8 月 30 日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
- 第三章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 第四章 应用场景拓展
- 第五章 促进与保障
- 第六章 治理原则与措施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深圳经济特区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人工智能在经济社会领域深度融合应用，规范人工智能产业有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人工智能，是指利用计算机或者其控制的设备，通过感知环境、获取知识、推导演绎等方法，对人类智能的模拟、延伸或者扩展。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人工智能产业，是指与人工智能相关的软硬件产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系统应用、集成服务等核心产业，以及人工智能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融合应用带动的相关产业。

第四条 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遵循科技引领、应用驱动、以人为本、安全可控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人工智能发展和安全工作，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生态等方面可持续发展的推动作用。

第六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是人工智能产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产业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协调、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

市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创新、公安、财政、人力资源保障、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卫生健康、国资、市场监管、统计、城管和综合执法、政务服务数据管理、中小企业服务等部门以及市网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应当纳入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编制本市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人工智能地方标准体系。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参与制定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

第九条 市统计部门、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制定和完善人工智能产业统计分类目录，有序开展人工智能产业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工作。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人工智能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特点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实行分类分级监管。

第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在基础研究、基础

平台、技术开发、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推进技术创新和发展。

第十二条 在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安全规范的前提下，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普及应用，提高全社会人工智能的应用意识和能力，推进经济社会智能化发展。

第二章 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十三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长周期、跨学科的人工智能基础研究，承担和参与国家、省、市重大科技项目。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给予支持。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完善基础研究重大任务形成机制，强化对目标导向基础研究的系统部署，推动人工智能领域重点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

第十四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聚焦人工智能关键核心环节，建立以市场需求为主导、政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构建覆盖人工智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全周期的扶持政策体系。

第十五条 加快国家、省、市研究平台建设，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系统性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学科理论与前沿技术的突破和创新，发挥创新引领和支撑作用。

第十六条 支持建设重点实验室、特色实验基地、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

第十七条 培育和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管理制度现代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工方式灵活化的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其融合开展人工智能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

第十八条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加强产学研合作，通过成立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创新组织模式，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十九条 市财政部门应当加大科技创新财政投入，建立健全稳定和竞争相协调的投入机制，强化对人工智能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的支持。

鼓励企业和社会力量以设立基金、联合资助、慈善捐赠等形式多渠道参与基础研究与技术开发。

第二十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开放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

发挥国际科技信息中心、国际创新产业信息服务平台和大型科学仪器共享平台作用，完善开放共享的评价考核和激励机制。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创新人工智能项目管理方式，公开征集科技创新项目和成果，通过非周期性项目资助等方式予以支持。

探索实行项目经理人或者经理机构管理模式，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或者专人负责项目管理工作，优化过程管理、项目监督和绩效评价。

允许技术路线明显不同的多个牵头单位同时获得前期立项，在项目周期时间内定期开展考核，根据动态竞争结果给予资助，对实施效果良好、发展潜力大的项目可以追加支持。

第二十二条 建立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的项目评价制度，准确反映人工智能科技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

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技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建立非共识科技项目的评价机制。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机制，推动各类创新主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鼓励和支持人工智能领域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在深圳开展产业化应用研究，推动知识产权资本化。鼓励人工智能企业离岸创新成果在本市转化，在相关方面视同国内创新成果支持。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技术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离岗创业、在职创业或者到企业兼职从事人工智能领域科技成果转化。

第二十四条 支持和鼓励社会资本设立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交易代理、价值评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等全方位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遵循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相结合的原则，在平台建设、购买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强对人工智能科技成果转化专业服务机构的扶持。

第二十五条 赋予人工智能创新团队和领军人才有关技术路线决定权和经费使用权。对承担重大科技攻关任务的科研人员，采取灵活的薪酬制度和奖励措施。

第三章 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以通信网络、数据中心、计算系统、一站式开发平台等为核心的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以市场为主体的建设运营机制，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提供公共服务。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化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解决用电、用地、审批、入场等问题。

第二十八条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数据中心运行评估评价体系，探索提升数据中心能效标准，搭建支撑人工智能发展的绿色数据中心。

第二十九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共数据资源体系整体规划和相关制度规范要求，构建人工智能产业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第三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公共数据和行业数据标准体系，实现数据互通。

第三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立人工智能应用领域的公共数据共享目录和共享规则，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有序开放。

第三十二条 鼓励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的组织和个人依托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开发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推动公共数据在人工智能场景的创新应用。

第三十三条 推动人工智能领域数据的流通利用，促进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发展。

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的组织和个人对外提供其依法获取的个人数据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应当进行去标识化处理。

第三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建设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开源开发平台和开源社区，利用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鹏城云脑等计算平台，开放算力资源，降低企业开发成本，缩短开发周期，培育共享协作的开源治理生态。

第三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面向细分行业场景，建设人工智能开放创新平台，向行业上下游企业开放人工智能关键共性技术。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人工智能测试检测以及认证平台建设，提供功能测试、安全性测试、可靠性评估、伦理安全风险评估等服务。

支持设立基础电子元器件检测认证及实验平台，面向智能终端、5G、智能汽车、高端装备等重点市场，加快完善相关标准体系，降低测试认证成本。

第四章 应用场景拓展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人工智能在民生服务、社会治理、经济发展等领域的融合应用，支持人工智能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的应用推广。

探索搭建世界级先进技术应用推广平台，加快汇聚国内外前沿技术创新成果和高端创新要素。

第三十八条 本市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率先使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推动社会管理数字化、智能化。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行政和司法领域的应用，提升政务服务和司法服务的规范化、便利化、信息化水平。

第三十九条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医疗、教育、就业、养老、文化、交通、住房保障等民生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构建优质、均衡、智能的民生服务体系。

第四十条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社会治理、法律服务、社会治安防控、应急救援等领域的应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风险、国有资产、规划投资、财政、税收、审计、统计等领域的应用，为本市制定经济政策、监控经济运行状态提供依据。

推进人工智能技术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节能减排等领域的应用，提升对生态风险的防范处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产制造、商贸流通、金融服务等领域规模化应用，支持企业应用人工智能提升研发、生产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

鼓励企业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技术改造。市产业主管部门可以对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给予资金支持。

第四十二条 支持保护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其他特殊人群权益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保障和改善其基本服务需求和服务体验。

第四十三条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开放制度，定期制定并发布人工智能场景需求清单，公开征集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吸引境内外高水平的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供给方。

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供需市场化运营机制。

第四十四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和公民人身安全的领域外，对于国家、地方尚未制定标准但符合国际先进产品标准或者规范的低风险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允许通过测试、试验、试点等方式开展先行先试。

第四十五条 建立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交易平台，确立相关市场准入的实验标准和评估流程，降低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新型基础设施在相关领域准入门槛，推动相关融合应用示范。

第四十六条 鼓励医疗机构建立注册类医疗器械临床试验伦理审查互认机制，提高人工智能医疗器械的临床试验效率。允许采信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检验报告。

鼓励本市医疗机构使用辅助决策、影像或数据处理、医疗数据分析挖掘、医疗助理等人工智能产品与服务。

第五章 促进与保障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际，统筹规划人工智能产业布局，在资金、产业用地、人才等方面对人工智能产业予以支持。

第四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规划，建立符合国际贸易准则的产业政策，维护市场公平竞争，为人工智能产业国际化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第四十九条 推动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区，引导人工智能产业聚集发展。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编制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时，应当合理保障人工智能园区建设用地需求。探索建立宽松灵活的产业空间管理机制，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和配套功能。

第五十条 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光明科学城等区域自主开展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科研管理制度，探索实施更加开放、便捷的国际组织注册制度，吸引港澳台以及国际人工智能高端创新要素聚集。

第五十一条 支持本地高等院校开设人工智能相关学科和交叉学科，鼓励企业创办研究机构、与学校联合建设实验室，建立产学研合作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开展人工智能基础教育和应用型职业技能教育。

第五十二条 市人才工作部门应当制订、实施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政策，吸引国际高端人才，建立海外人才储备库。以重大项目聚集国内外人工智能顶尖人才以及高水平团队。

第五十三条 建立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作为人工智能人才职称评审的重要评价因素。

建立健全以用人单位人才评价为主导的人工智能创新人才评定机制。

鼓励企业通过竞赛、实训等方式，健全人工智能人才评定工具及机制。

第五十四条 人工智能企业引进的人才，在企业设立、项目申报和出入境、住房、外汇管理、医疗保障、子女就学等方面，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本市人才政策待遇。

第五十五条 发挥市人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扶持作用，按照我市产业集群发展规划，聚焦人工智能核心领域与关键环节开展专项扶持。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发挥中小微企业融资担保基金作用，加大对人工智能初创企业信用担保力度。

第五十六条 探索完善适应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专门性保险赔偿体系，为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链条的保险保障。

第五十七条 支持社会力量开展人工智能奖励活动，对在人工智能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取得成果或者做出贡献的个人、组织给予奖励。

第五十八条 加强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推动建立人工智能产业领域及其关键技术环节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

第五十九条 培育本市符合国际发展趋势、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工智能标准组织和行业组织。

鼓励行业组织提供创业培育和辅导、知识产权保护、投资融资、可信技术研发、风险分析和控制、技术支持等服务。

第六十条 支持和鼓励举办人工智能境内外高水平的学术交流和产业合作活动。建立与国际标准化组织、有影响力国际学术和产业组织的标准交流合作机制。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参与和主导国际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鼓励企业参与有影响力的国际组织并开展相关活动，推动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在国内外示范应用。

第六十一条 加强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和社会价值观引导，开展人工智能知识宣传、教育、培训、科普。

市产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应当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和互联网等媒体及时宣传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做好舆论引导，帮助公众应对人工智能发展带来的生活方式、就业形式以及伦理道德等方面的变化。

第六十二条 市产业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上半年向社会发布本市上一年度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年度计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第六章 治理原则与措施

第六十三条 本市人工智能产业治理遵循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尊重

隐私、安全可控、共担责任、开放协作、敏捷治理原则，推动经济、社会以及生态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四条 建立和完善政府规范、行业自律、企业自治、社会监督的人工智能治理机制，推动形成具有广泛共识的人工智能治理框架和标准规范，促进产业多元主体协同共治。

第六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人工智能治理相关规定，设立市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研究制定人工智能领域的伦理安全规范；
- （二）建立健全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管理制度，引导和规范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的制订和实施；
- （三）分析研判数据和算法对信息权益保护、社会伦理道德、劳动就业等造成的影响；
- （四）发布人工智能伦理安全实践指南、人工智能伦理安全白皮书以及人工智能企业伦理安全治理优秀案例集等，引导不同类型的人工智能企业建立完善伦理安全治理制度；
- （五）评估、监督本市人工智能企业的伦理安全规范执行情况；
- （六）其他应当开展的活动。

市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由市产业主管部门承担。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人工智能应用的风险等级、应用场景、影响范围等具体情境，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完善人工智能领域监管机制。

高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应当采用事前评估和风险预警的监管模式。中低风险的人工智能应用应当采用事前披露和事后跟踪的监管模式。

人工智能应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市科技创新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工智能社会实验，研究人工智能发展对个人和组织的行为方式、收入变化、社会心理，以及对就业结构、社会公平等方面的综合影响，持续积累数据和实践经验。

市产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应当开展人工智能发展的监测和评估，准确把握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开展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综合影响以及对策研究，及时调整产业发展政策。

第六十八条 行业组织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开展行业自律管理，引导

和督促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

鼓励行业组织参与制定人工智能相关行业标准、技术指南、设计准则等行业制度规范，提供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开展政策宣传、标准推广等活动。

第六十九条 人工智能企业应当将遵守伦理安全规范纳入本单位职业规范要求，并将伦理安全风险教育、法律法规教育纳入本单位人工智能从业人员培训的内容。

鼓励人工智能企业利用技术创新、技术对抗等方式，防范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可能出现的伦理安全风险和合规风险。

第七十条 鼓励和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监督活动，向市产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举报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对于公共决策领域以及涉及公共利益的商业领域的算法，提供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采取利于公众理解的方式进行算法说明。

第七十二条 从事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遵守人工智能伦理安全规范，在合理范围内开展相关活动。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对人工智能产品和服务在国家利益、公共安全、商业秩序以及个人权益等方面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进行伦理安全规范审查和风险评估。

开展人工智能研究和应用活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提供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产品和服务；
- （二）侵犯个人隐私或者侵害个人信息权益；
- （三）提供危害身心健康的产品和服务；
- （四）因种族、性别、国籍、民族和宗教信仰等歧视用户；
- （五）利用算法技术根据用户的习惯、偏好、支付能力实施价格歧视或者消费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 （六）利用深度合成技术从事禁止行为；
- （七）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安全规范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或者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深化完善科技评价机制 实施方案的通知

深府办〔2022〕8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深化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创新委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8 日

深圳市深化完善科技评价机制实施方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深化项目、人才、机构、成果等评价改革，构建科学、规范、高效、诚信的体系化科技评价机制，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深化完善全过程创新生态链为主线，坚持“谁委托谁评价”“谁使用谁评价”，以成果评价为基础和关键，着力强化分类多维度评价、减少政府主导评价、引导社会和市场参与，激发科研人员创造力和创新力，促进高质量成果产出及产业化，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和产业创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尊重规律。遵循科研活动和人才发展规律，科学设立评价目标、指标、方法，引导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探索创新。

——问题导向。聚焦科技评价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从需求侧入手，注重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

——分类评价。针对不同类型科研活动及其产生的科技成果，以及从事不同科研活动的人才和机构，开展多维度差别化评价。

——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客观公正反映不同评价对象的实际情况。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形成符合科技创新规律、适应创新驱动发展需求、突出质量绩效贡献导向的分类评价体系，科研人员创造能力和创新活力竞相迸发，创新链、产业链、教育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全过程创新生态链助推深圳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以分类评价为导向的科技项目评价改革。

1. 优化科技创新资源配置。推进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覆盖全过程创新生态链科技计划体系，合理设置财政科技项目，对不同类型项目确定相应的评价程序、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深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探索制定科研经费使用统一标准和规范。开展科技领域市区两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探索政府、企业、基金、金融机构联动机制，强化科技创新投入保障。对于重大科技项目，建立由科技界、产业界、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投资机构等各方参与的项目指南编制机制，同一指南方向可择优同时支持采取不同技术路线的项目。对目标明确、应用亟需、最终用户确定的重大科技任务，探索实行“揭榜挂帅”，推动形成最终用户深度参与的“写榜”新机制。

2. 探索基础研究项目差别化评价。基础研究以同行评议为主，对非涉密项目探索国际同行评议。对于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原创性和学术贡献，探索实行项目结题制。对于目标导向类基础研究，主要评价解决重大科学问题和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作用或潜在应用价值，加强过程评估，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探索基础研究后补助机制，实行选题备案与项目成果认证，按实质贡献为主、实际投入为辅确定资助强度。

3. 强化应用研究项目第三方评价。应用研究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重点评价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样机等技术突破，以及推广前景、预期效益和对产业发展的影响力；实施项目跟踪评估，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重点评价技术开发和产业化应用及其在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突出问题、支撑引领“20+8”产业集群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可将技术合同交易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专利战略布局作为主要评价指标。支持企业家、金

融投资机构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参与项目评价，按其自有标准提出的评价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并鼓励和引导其提早介入研发活动。

4. 创新应用示范项目评价方式。应用示范项目更多采取应用推广相关方评价和市场评价方式，以规模化应用、行业内推广为导向，重点评价集成性、先进性、经济适用性、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行业主管部门搭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参与应用示范项目评审和评估，对于评估较好的示范项目，纳入政府创新产品目录，支持项目应用推广。

5. 优化专家评审机制。推广实施项目评审“主审制”，按照“集中统一、标准规范、安全可靠、开放共享”原则，加强专家库建设；完善专家选取使用，根据项目类型特点，合理确定专家组成原则、项目汇报和质询答辩时间及评审要点；完善专家轮换、随机抽取、回避、公示等相关制度，建立评审专家信用评价制度，实行评审专家动态管理；推行视频评审、电话录音、评审结果反馈、立项公示等措施，实现评审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可追溯。支持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作为科技项目评价主体，开展科技项目遴选、科研资金分配、项目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等。

6. 实施重大科技项目过程回溯和后评估。探索实行重大科技项目关键节点“里程碑式”考核，完善重大科技项目随机抽查制度，加强成果真实性和可靠性验证，合理评价成果研发过程性贡献。开展重大科技项目后评估，重点评价立项目标是否达到、立项是否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性、项目研究是否取得显著突破、项目产业化应用情况及项目的社会评价等，为后续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提供借鉴和决策参考。

7. 改革科技奖励制度。实施以同行提名、同行评议为主的提名制，健全分类评价体系，推动原创成果和青年科技人才脱颖而出。完善奖励评审标准、奖种结构设计、奖金分配制度、奖励诚信制度，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将青年科技奖的获奖者纳入人才“白名单”管理，进行跟踪培养。鼓励社会力量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设立科技奖，科技主管部门予以分类指导和监督管理，促进高水平发展。

8. 建立科技成果信息公开机制。依托国家技术转移南方中心、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等搭建科技成果信息发布平台，推动财政科技项目形成的非涉密科技成果信息按规定公开。完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职务科技成果披露制度及专利申请前评估制度。搭建互联共享的科技创新要素全生命周期数据池，通过数据采集挖掘、数理建模等途径，对科技项目、人才项目、平台载体、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进行自动评价，为科技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提供辅助支持。

（二）深化以评用结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改革。

9. 创新多元评价方式。承担科技攻关任务的人才评价突出支撑重大战略需求导向，重点评价其重大科研任务完成情况；基础研究人才重点评价其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重点评价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实际贡献等；社会公益研究、科技管理服务和实验技术人才突出社会评价，着重评价考核工作绩效，引导其提高服务水平和技术支持能力。强化用人单位评价主体地位，坚持“谁用人谁评价”原则，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企业等用人单位建立科技人才分类评价指标体系，自行确定评价标准和方式，自主开展人才评价。

10. 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突出评价研究成果质量、原创价值和对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贡献，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改变片面将论文、专利、项目、经费数量等与科技人才评价直接挂钩的做法，提升重大成果的评价权重。遵循不同类型人才成长发展规律，科学合理设置评价考核周期，突出中长期目标导向，适当延长基础研究人才、青年人才评价考核周期，鼓励持续研究和长期积累。

11. 注重个人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适应跨学科、跨领域发展特点，完善科技创新团队评价，实行以合作解决重大科技问题为重点的整体性评价。对创新团队负责人，以把握研究方向、学术造诣水平、组织协调和团队建设等为评价重点。尊重团队所有参与者实际贡献，杜绝无实质贡献虚假挂名。突出战略科学家作用，积极引进和大胆使用战略科学家，主动发现和耐心培养具有战略科学家潜质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形成战略科学家成长梯队。

12. 优化科技人才职称（职务）评聘。建立与岗位特点、学科特色、研究性质相适应的职称（职务）评聘指标体系，重点考察实际水平、发展潜力和岗位匹配度。完善预聘+长聘制（非升即走）等竞聘制度，稳定科技人才预期，让人才静心做学问、搞研究。完善科技人才绩效考核机制，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的绩效考核指标，发挥科技人才积极性。

13. 树立正确人才评价导向。进一步精简整合优化人才评价事项，简化评审环节，改进评审方式，减轻人才负担。加强评价结果共享，避免多头、频繁、重复评价人才。回归人才称号学术性、荣誉性本质，避免与承担科技计划、获得科技奖励、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薪酬待遇确定等简单直接挂钩。

（三）深化以产业支撑为导向的科研机构评价改革。

14. 完善事业单位绩效评价机制。建立年度考核与综合考评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机

制，主管部门将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纳入对事业单位评价的主要指标，年度考核重点评价公共服务、科技产出、人才培养等；综合考评重点评价科研创新能力提升、科技成果转化、产学研协同创新以及对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考评周期一般设置为 3 至 5 年。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的激励约束作用，主管部门在政策规划制定、财政拨款、项目承担、人才推荐、学科专业设置、研究生和博士后招收、人员考核评价、人事管理、绩效工资总量核定等工作中，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

15. 建立科研机构评价体系。对全部或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科研机构，围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等，科学合理设置评价指标，突出创新质量和贡献，注重发挥用户评价作用。对于起步发展阶段，重点评价成果产出、人才培养、运行机制等；对于成熟稳定阶段，强化研发服务、技术转移、技术投资以及产业支撑等评价。围绕科研仪器运行使用情况、共享服务成效、组织管理情况等，引入第三方专业评估，定期开展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考核评价。实施动态评价，以 5 年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结果作为政策扶持、项目承担等重要依据。

16. 健全平台载体评价体系。根据平台载体功能定位、任务目标、运行机制等不同特点，确定合理评价方式和标准。实验室体系重点评价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能力、科技前沿领域竞争力、满足国家和省市重大需求的能力；技术创新中心体系（含临床医学中心）重点评价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能力、成果转化应用能力、对产业技术进步的贡献作用；科技服务与条件保障平台体系（含孵化器、众创空间）重点评价科技创新服务和条件资源支撑保障能力。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动态管理和经费支持机制，坚持优化整合、优胜劣汰。

17. 落实法人自主权。规范全部或主要利用财政性资金投入的科研机构设立、运行和管理，健全完善可持续发展机制。主管部门在编制管理、人员聘用、职称（职务）评聘、绩效工资分配、经费管理、科研成果处置等方面赋予科研机构充分自主权。推进学术评价体系改革升级，完善学术组织工作机制，发挥学术组织在学术资源分配中的决定性作用。规范领导人员任职资格、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管理等，切实发挥单位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四）打造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科技成果评价生态。

18. 大力发展市场化评价。依托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建立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建立科技成果评价与金融投资机构联动机制，探索建立企业信贷信用评价模型和专属评价体系。加大对科技成果

转化和产业化的投融资支持，支持金融投资机构对科技项目潜在经济价值、市场估值、发展前景等进行商业化评价，引导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对企业进行早期投资和提供增值服务，鼓励银行开展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业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证保险产品。

19. 培育发展专业化评价机构。培育和引进具有多元化模式的综合类或专业类评价机构，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建设高水平专业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和创新验证机构，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评价和转移转化活动；适应科技部门职能转变需求，将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打造成为社会化功能化专业评价机构。支持评价机构建设，对符合条件的，按其开展的评价服务质量和绩效予以支持。引导评价机构与金融投资机构相融合，加强投资与孵化协同。加强对评价机构的规范监督。

20. 培养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专业评价人才。将技术经理人纳入人才培育体系，引进、培养、储备一批具有经济素养、科学技术素养、商业化素养和企业管理素养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将技术经理人纳入科技专家库，参与财政科技项目评价，打造同行专家以外的专业评价力量。开展技术经纪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在专业技术岗位单列科技成果转化序列，推动实现分类科学、精准评价、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人才评价体系，增强职业归属感。

21. 加快建设国际科技信息中心。搭建科技成果评价信息服务平台，发布评价政策、标准规范、方法工具和机构人员等信息；创新科学引文索引系统模式，对比分析科技文献信息领域权威机构特点，打造自主可控的科技文献信息生态；支持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探索开展基于数据驱动与前沿科技进展比较的科技评价，创新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推广科学高效标准化评价。

22. 完善科技评价激励和免责机制。指导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试点，明确国有无形资产管理的边界和红线，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流程。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建立成果评价与转化行为负面清单，完善尽职免责规范和细则。推动成果转化相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法依规确定相关人员的决策责任。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科技主管部门发挥好牵头统筹作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金融投资机构、评价机构等评价主体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同行评议、分类评价、市场化评价、金融评价、第三方评价等制度，激发科研人员积极性。

（二）推动政策落地。科技主管部门选择相关评价主体开展科技评价改革试点，

教育、财政、人力资源保障、卫生健康、国资、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单位积极配合。

（三）营造良好氛围。强化评价活动的学术自律和行业自律，杜绝科技评价中急功近利、盲目跟风现象。加强政策宣传解读，积极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府办规〔202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市有关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市场监管局反映。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9 月 17 日

深圳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 一公开”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在市场监管领域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检查工作规范，持续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令第 722 号）、《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 号）及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水平，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助力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三条 坚持全面覆盖、规范透明、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协同推进。在一般监管领域推行“随机之外无检查”“清单之外无事项”“平台之外无运行”“尽职之外无追责”，推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深度融合，实施智慧监管、综合监管。

第四条 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对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以及相关产品、项目、行为等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时，适用本细则。

第五条 市、区建立“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符合实际、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工作规范，统筹编制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抽查工作计划、抽查实施细则、抽查实施方案或意见（以下统称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细则、一方案），组织市、区层面统一培训等。

各市级部门负责按年度梳理、制定本部门本领域本行业的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细则、一方案，从顶层设计上完善相关工作指引，实施、指导及跟踪检查任务开展、信息公开和数据归集共享等工作。

各区级部门负责根据上级要求，配合完成双随机监管中一单、两库、一计划、一细则、一方案的调整细化，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检查任务以及结果的录入公开等工作。

第六条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是上级督查评价内容。各部门应当对日常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提升监管执法效能。

第七条 全市打造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统称市级平台），为双随机工作全流程闭环运转提供支撑。全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应在市级平台统一规范运作，使用国家、省级或市级已开发系统的部门，应当将相关信息同步至市级平台，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第八条 各部门根据信用状况、风险分类科学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依照检查对象的信用状况由低到高、风险程度由高到低设置抽取顺序。

第九条 各部门要大胆创新探索，及时总结、加强宣传，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进一步形成主体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与政府监管相结合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检查事项清单

第十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照已公示的权责清单全面梳理行政检查、行政处罚事项，形成包含检查环节在内的事项清单，实施标准化、编码化、责任化管理。

第十一条 行政检查分为“一般监管领域”和“特殊重点领域”。食品、疫苗、药品、特种设备、危险化学品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社会关注度高的行业和领域为特殊重点领域，除此之外的领域为一般监管领域。

第十二条 一般监管领域事项全面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日常监管任务应当通过双随机方式产生。特殊重点领域事项按照风险分级原则，实施“特殊重点监管事项、特殊重点监管对象、特殊重点监管产品”三单管理，探索按照风险分级原则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若不涉及“产品”，则对“事项、对象”进行管理。各部门依托市级平台制定三单。

第十三条 检查方式分为书面检查、网络监测、实地核查、其他。提倡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将实地核查事项转化为“互联网+”非现场检查方式。

第三章 抽查事项清单

第十四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要素编制抽查事项清单，每一事项应当明确抽查依据、主体、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内容。

抽查事项分为 A 类、B 类、C 类。A 类是指年度抽查比例在 10%以下的一般检查事项；B 类是指年度抽查比例在 10%以上且不设上限的重点检查事项；C 类是指对同一类检查对象具有交叉监管职责的联合检查事项。

各部门应当结合信用状况、风险程度、投诉举报、案件办理等维度科学设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第四章 检查对象名录库

第十五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对应抽查事项建立“总库+子库”，先建立整个双随机监管领域的检查对象总库，再对应具体抽查事项建立子库。事项单一的可以不建立子库。

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监管对象，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以及相关产品、项目、行为等。

检查对象不特定的，各部门应当结合历史检查结果和监测检测数据实行多维度建库。

若不具备建库条件，检查人员应在检查过程中做好摸排统计建档工作。

第十七条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包括标识名称、标识编码、对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等必备要素。

检查对象应当标明唯一标识编码，编码标准依次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其他内部编码等。

第十八条 检查对象应当按照行业、区域、风险和信用等条件设置个性化标签标识，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实时动态更新。

通过日常监管、专项检查、投诉举报等渠道发现问题的对象，应当及时纳入重点检查对象。

第十九条 检查人员应当实时更新检查对象名录库信息，修正错误、无效、变更信息。

第五章 检查人员名录库

第二十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对应抽查事项建立“总库+子库”。事项单一的可以不建立子库。

第二十一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包括持行政执法证类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类人员、从事日常监管类人员和其他类工作人员。

第二十二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列明唯一标识编码，编码采用顺序依次为行政执法证号、工作证号和其他内部编号。

第二十三条 检查人员应当对照检查方式分类设置个性化标签标识，开展实地核实的检查人员应当由持行政执法证类人员担任。

第二十四条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包括检查人员姓名、标识名称、标识编码、执法区域、职务、单位、联系方式等必备要素。

第二十五条 在满足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可由第三方专业机构人员参与检查，为专业检查提供必要辅助。

第六章 抽查计划制定

第二十六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结合部门实际，以信用和风险为导向，综合考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检查对象特点，于第一季度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同步到市级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针对信访投诉问题突出的市场主体，要提高抽查比例、频次，切实维护好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 A、B、C 三类抽查事项。

第二十七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包括计划名称、抽查事项、对象范围、对象数量、联合部门、响应部门、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以根据上级要求，结合社会风险和突发事件等监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章 抽查任务实施

第二十九条 A 类、B 类事项的随机抽查由各部门自行开展。C 类联合检查事项由市、区两级联席会议办公室分别根据市、区部门联合检查计划统筹组织开展，各部门联合实施。

第三十条 各部门应当按照要求，通过实地、书面、线上等方式开展抽查工作。实施信用、风险“双基础”差异化抽取。

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书面检查方式。检查人员应提前告知检查对象须准备的全部书面材料目录，明确书面材料的送达时间、送达地点及其他要求。

在网络上开展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网络监测等线上方式监管。提倡对其他类检查对象实施线上监管。

第三十一条 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出示有效证件，按照各领域统一的检查文书上列明的检查内容，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第三十二条 通过核查发现企业经营行为存在问题且能立即整改的，应当边检查边规范、边发现边整改，提倡采取行政指导等方式帮助企业纠正轻微违规行为。

第三十三条 抽查后依照下列具体情形处理：

- （一）对于检查合格的，通过市级平台进行结果的一次录入和公开；
- （二）对于检查不合格但可当场整改的，应当责令整改并在市级平台进行结果的一次或二次录入，确保整改完毕；

（三）对于检查不合格且无法当场整改的，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和法律法规及时开展移送等后续处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对容易引发争议或认为需要记录的现场检查过程，应进行音像记录。

对一般性检查，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检查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但应留存必要的照片等证明材料。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检查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

第三十五条 对于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检测报告、鉴定结论、专家意见等予以辅助。

第八章 内部任务融合

第三十六条 各部门在任务下发前应当实施多形式多维度去重融合。同一部门同一季度对同一对象多条线、多事项的检查，应当依托市级平台实施任务全流程整合。

第三十七条 各部门应当依托市级平台，智能比对、识别、提取跨业务和跨部门的重合检查对象。

对计划性任务采取集中抽取，筛查提取重合检查对象。

对新增任务实施边抽取边融合。市级平台将在抽取对象时提示该对象是否存在年度已检查或尚未开展的检查任务，发起单位可据此剔除和融合。

对投诉举报、线索核实、转办交办等被动型确定性检查任务，由检查人员自行融合整合。

第三十八条 对于同一检查对象的多条线、多事项抽查，应当整合检查人员、检查表单、检查结果。

第九章 部门联合检查

第三十九条 对同一对象涉及多部门、多领域的检查，应当依托市级平台实施跨部门联合检查。应当依法合理控制对同一对象的联合检查部门和检查人员数量。

联合检查由牵头部门和响应部门共同实施。牵头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担任，负责发起联合任务，协调联合事宜并落实后勤保障工作；响应部门是指其他参与检查的

部门，负责响应和协同配合实施联合检查。联合检查在发起和响应后，由牵头部门与响应部门协商确定联合检查日。

第四十条 联合分为计划型联合和非计划型联合。计划型联合是指各部门将联合检查计划纳入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再按照计划开展的联合检查；非计划型联合是指市级平台通过识别各部门内部任务，因抽取对象重合自动合并生成的联合检查。

第四十一条 根据各部门制定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汇总整合，将其中的 C 类事项提取梳理后形成全市的联合抽查事项清单。

第四十二条 联合检查以一般发起为基础，以联席会议办公室发起为补充。一般发起是由牵头部门按照“谁发起、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发起并推送联合检查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发起是指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统筹协调和任务中转部门，可根据年度联合检查计划主动发起联合任务，统筹组织联合检查行动。

第四十三条 响应部门在收到牵头部门推送的联合任务后，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响应，确认联合检查事项，并做好检查准备。逾期未响应且未说明理由的，联席会议办公室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处理。

第四十四条 牵头部门应当通过市级平台完成联合检查对象的抽取；响应部门应当通过市级平台完成联合检查人员的随机匹配，以联合检查组的形式一次性完成对同一检查对象多个项目的检查。

第四十五条 各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检查时，应当做到一部门一对象一张表，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要按照规定及时做好后续处理工作。

第十章 抽查信息公开

第四十六条 抽查情况及结果应当对外公开，阳光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各部门应对公开信息负责，不得违反国家保密要求，对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要依法调整公开方式和范围。

第四十七条 抽查事项清单应当对外公开。各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监管实际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和更新维护，通过市级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八条 抽查工作计划应当对外公开。

第四十九条 抽查检查结果应当对外公开。各部门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在检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市级平台、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统一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章 抽查数据共享

第五十条 抽查过程和结果信息应当及时归集至相应抽查对象名下，形成抽查对象全链条、全周期、全领域的监管数据。

第五十一条 各部门在完成半年、全年检查任务或专业机构出具辅助报告后，应当按时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数据统计表及佐证材料报送市级平台，并协同做好数据的统计分析运用等工作。

第五十二条 市级平台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深圳信用网等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实现政府间抽查结果互认、检查对象信息互通、监管信息共享，强化源头治理。

第十二章 抽查文书归档

第五十三条 全市双随机抽查检查文书嵌入市级平台进行电子化自动归档，供各部门在案卷评查等需要时打印。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我市档案管理有关要求，按照各自制定的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归档。市级平台支持行政检查登记表、现场检查笔录、抽查检查记录表三类必备文书的生成和存档。检查结果不合格的，归档还需要本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五条 检查人员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行使职权，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文明执法，不得违规执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贪污、泄露秘密等。

第五十六条 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当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工作态度、工作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的“以下”包括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市级就业帮扶基地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人社规〔2022〕1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根据《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9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深圳市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

深圳市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就业帮扶，根据《关于印发〈切实加强就业帮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9 号）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示范性就业帮扶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就业帮扶基地，是指经我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评选，主动承担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依法、规范用工，积极开发就业岗位招用脱贫人口达到一定数量，连续经营 6 个月以上的用人单位，不包括劳务派遣类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及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

第三条 凡在我市依法注册、合法经营，热心社会公益、履行社会责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申报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

（一）招用本省和对口协作地区脱贫人口达到一定数量。对口协作地区包括广西

壮族自治区、贵州省、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云南省昭通市、重庆市巫山县、江西省寻乌县，对口协作地区另有调整的，从其规定；

（二）与脱贫人口依法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连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且申请时仍在岗，按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三）50%以上的在岗脱贫人口近 6 个月平均每月劳动报酬超过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

（四）近 3 年来未发生拖欠工资、集体停工等重大事件，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近 3 年内无不良征信和违法行为记录。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根据近 1 年脱贫人口在深就业情况，每年下半年发布当年度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申报指南，明确基地评选数量、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数量标准、受理截止时间等事项。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向其注册地或者经营地的区人力资源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深圳市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表（附件 1）；

（二）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附件 2）、劳动合同复印件和近 6 个月银行代发工资明细回单（或者近 6 个月工资相关材料，需员工本人签名确认）；

（三）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记录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附件 3）。

申请材料齐全的，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受理，并出具受理回执；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无正当理由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区人力资源部门将申报材料退回申报单位。

第六条 区人力资源部门应当在受理截止日期后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核对并开展实地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由区人力资源部门在《申请表》加具退回意见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表》加具核对意见，上报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

第七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收到各区申报材料后，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在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官网公示 7 日。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取消当年度参评资格。公示期间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核查异议不成立的，授予当年度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称号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市级就业帮扶基地每年评选一次。上年度评选为市级就业帮扶基地且继

续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可在下一年度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时，参照评选程序申请复评。复评通过的，授予当年度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称号。申请复评的市级就业帮扶基地，不受当年度基地评选名额限制。

2021 年度市级就业扶贫基地可申请参加 2022 年度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的复评。

第九条 市级就业帮扶基地评选后，给予每个基地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每个基地只能享受一次奖补，经复评再次获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称号的，或者该称号失效后再次申请获得该称号的，不再享受奖补。

第十条 用人单位以虚报、伪造、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称号，由区人力资源部门提请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取消其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称号。基地被取消称号后应当主动退回奖补；不予退回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深圳市市级就业帮扶基地申请表（略）
2. 用人单位招用脱贫人口花名册（略）
3. 用人单位无不良征信和无违法行为承诺书（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 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 补助方案》的通知

深交规〔2022〕11 号

各有关单位：

《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2022 年 9 月 15 日

关于落实市政府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 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补助方案

为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扎实推动经济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2022〕54号）中第24条“促进民航业加快恢复”措施，帮助深圳市相关航空企业加快恢复航空业务，促进深圳市民航业恢复发展，特制定以下补助方案。

一、补助项目

（一）国内航空公司航班起降费补助。

本方案所称的航班起降费是指国内航空公司飞机在深圳机场起降，按照《关于印发民用机场收费标准调整方案的通知》（民航发〔2017〕18号）明确的收费标准，应向深圳机场缴纳的费用。（若本方案实施过程中中国民航局制定新的收费标准方案，则从其规定。）

在补助期内对国内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执行的客运和货运航班起降费按10%的标准给予补助。

（二）基地航空公司客货运量补助。

本方案所称的基地航空公司是指基地机场设在深圳机场的航空公司，或基地机场虽不设在深圳机场但在深圳市已设立运营分公司的航空公司。

在补助期内对基地航空公司在深圳机场承运的进出港客运量按每人次10元、货邮运量按每吨100元给予补助。对进出港货邮运量的补贴适用于全货机航班、客改货航班以及通过客机腹舱承运的进出港货邮（不含行李）运量。

（三）国内航空公司运营宽体机补助。

本方案所称的宽体机包括宽体客机与宽体货机，其中宽体客机是指200座及以上的双通道客机，宽体货机是指最大业载量在40吨及以上的全货机或由宽体客机改装成的货机。

在补助期内对在深圳机场运营宽体机的国内航空公司，按在深圳机场每正常起或降1架次给予1000元补助。

二、补助期

补助期为2022年7月6日—12月31日。

三、补助申报受理

分两批受理补助资金申报。第一批受理2022年7月6日至9月30日的补助申请；第二批受理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的补助申请。具体申报受理日期、申

报方式和申报材料要求等另行通知。

四、补助审核和资金拨付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相关规定负责补助审核工作，具体流程如下：

诚信征询。市交通运输局通过“深圳市公共信用中心”等渠道，对申报企业诚信经营情况进行后台查询，了解申报企业是否被列入中国信用网、信用中国（广东）、深圳信用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及联合惩戒名单，并出具意见。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联合惩戒名单的，不予补助。

第三方审核。市交通运输局按规定程序，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申报数据进行审核并出具第三方审核意见。

市交通运输局局内主办部门审核及廉洁内审。市交通运输局局内主办部门结合诚信征询情况、第三方审核意见，召开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形成部门审核意见。同时，按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要求进行处室廉洁内审。

市交通运输局补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市交通运输局补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组织召开会议，对市交通运输局局内主办部门提交的事项进行集体审议。

社会公示。经市交通运输局补贴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的补助结果，在市交通运输局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情况进行复核。异议属实的，取消企业接受补助资格。

拨付资金。公示期结束后未有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五、监督检查

申报企业应如实申报，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自觉接受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申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非法骗取、恶意串通、提成牟利、侵占补助资金、恶意重复申报及其他重大恶意违法行为的，市交通运输局有权取消其补助资格，追回补助资金，并责令其进行整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他要求

基地航空公司相关货运航线在补助期内获得本方案货邮运量等补助，若该航线符合后续出台的《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民航业领域资助资金实施细则》相关资助条件，可申请该实施细则的相关资助，但须核减该航线已获得本方案相同资助内容的补助金额。

深圳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实施细则〉的通知

深商务规〔2022〕10 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 号），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 号）等文件精神，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现予印发实施。

深圳市商务局

2022 年 9 月 19 日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 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深府〔2022〕31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进一步明确商贸领域“个转企”“小升规”政策支持措施的适用对象、申报条件、支持标准、资金安排等，确保政策公开透明、执行到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根据《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商务规〔2020〕2 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实施意见》中由深圳市商务局牵头执行的资金政策措施，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在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第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遵循绩效优先、权责明确、标准科学、公平公开、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主体应当具备如下基本条件：

- （一）申报主体为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业；
- （二）申报主体应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如实提供本单位信用状况，作出承诺并依法承担违约责任，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
- （三）申报主体未被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实施惩戒，被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 （四）申报主体不得以同一事项重复或多头申报市级财政专项资金。

第五条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申报主体还应当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三章所列相关条件。

第三章 扶持方向、条件和标准

第六条 加大对转型企业特别支持。对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并纳入“四上”企业统计库的，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纳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
2. 申报主体由个体工商户直接转型为企业。

（二）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

第七条 充分挖掘规上企业新增量。对首次纳入“四上”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营业收入、零售额正增长的服务业企业及批发零售企业给予奖励。

（一）扶持条件。

1. 申报主体为“国家统计局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纳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批发业（F51）、零售业（F52）、住宿业（H61）、餐饮业（H62）、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1、L72）、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O80、O81、O82）”。
2. 申报主体首次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企业库，并于入库次年实现营业收入、零售额正增长。

（二）扶持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每家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所述奖励政策如与市商务局的其他政策扶持方向相同或类似，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奖励。

第四章 项目申报和审核

第九条 市商务局依据本实施细则发布项目申报指南，明确项目扶持方向、扶持条件、受理时间和申报材料等内容，加强项目储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可按相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

第十条 市商务局原则上按以下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一）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主要审查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相关材料是否规范完备。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符合申报条件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间内补齐材料；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

（二）对申报单位进行资质审查，结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申报指南等要求进行资质审查。

（三）根据需要采用项目审计、现场核查等方式进行实质审查。

（四）结合形式审查、资质审查、实质审查和信用核查等结果，提出项目初审意见、资金奖励计划，根据需要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或进行项目查重。

（五）市商务局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确定奖励计划。确定奖励计划后按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六）依据市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办理项目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一条 市商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项目咨询、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一个项目原则上只能申报一项市级专项资金，以同一项目申报多项资金（含其他部门安排的专项资金）支持的，应当在申报材料中注明原因，并说明已获得或正在申报的其他资金情况。依托同一核心内容或同一关键技术编制的不同项目，

视为同一项目。重复使用同一发票申报项目视为重复申报。申报单位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专项资金，不得虚报、瞒报相关数据及情况。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保管项目材料。

第六章 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市商务局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评价结果作为资金政策调整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等部门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工作。

第十六条 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相关工作的，事前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对委托事项、时间要求、双方权利与义务以及保密要求等进行约定，并实施履约监督。

第十七条 市商务局根据实际情况，对由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咨询和管理的项目，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和承办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实施全面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市商务局对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专业机构、承办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在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使用和管理等过程中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或协助骗取、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市商务局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因申报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专项资金损失的，由市商务局收回专项资金。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有关名词解释如下：

（一）“个转企”即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指个体工商户以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为基础，注销个体工商户，依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申请登记为企业。

（二）“小升规”是指小微企业规范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以成功录入“四上”企业库为标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 特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的通知

深文规〔202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各街区改造建设、运营管理单位：

为建立健全深圳特色文化街区持续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特色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制定了《深圳特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深圳特色文化街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区域文化中心城市和彰显国家文化软实力的现代文明之城，

推动深圳特色文化街区规划建设，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根据《深圳市加快推进重大文体设施建设规划》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管理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特色文化街区的创建、认定、监管与保障等行为。

本办法所称“特色文化街区”，是指以一条或多条现有街道为主体，通过资源整合和项目集聚，形成产业特而优、功能聚而合、形态丰而美、机制新而活，集娱乐休闲、生活消费、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为一体，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和品位内涵的特定功能区域。

第三条 特色文化街区创建工作按照“都市风情、文化内涵、产业特色、市场需求”的要求，以及错位发展、体现特色的原则，建成文化内涵丰富、环境美丽宜人、产业特色鲜明、产城融合发展、服务便捷高效、体制机制灵活的特色文化街区，形成错落有致、相互呼应的城市文化群落，打造新的城市文化景点，促进城市文化品位提升和产业融合发展。

在特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过程中，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学深悟透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学习历史知识、厚植文化底蕴、强化生态观念，做到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保护和活化利用好珍贵的文化资源、生态资源，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文化品质提升，严禁大拆大建，严禁破坏生态，让传承历史文脉、留住城市记忆、保护生态环境成为本能的自觉。

第四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共同负责特色文化街区的评审认定、业务指导及监管工作，其中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编制发布申报指南，组织街区创建、认定评审等具体实施工作。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作为本辖区内特色文化街区的责任主体，负责特色文化街区申报初审、组织和督促申报单位制定创建方案和组织实施，对特色文化街区改造建设和运营活动予以政策、资金扶持和指导，确保创建方案落实。

第五条 特色文化街区创建、认定工作遵循“自主申报、突出特色、示范引领、动态管理”的原则进行。原则上特色文化街区每 2 年集中申报、认定一次。

第二章 创建标准及程序

第六条 负责特色文化街区改造建设或运营管理的单位为特色文化街区的申报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深圳市管理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二）申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深圳市市场监管部门失信惩戒清单》及国家和本省、市相关部门联合奖惩备忘录清单。

第七条 申报特色文化街区创建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较为完整的建设发展思路和规划，符合改造政策方向和文化发展规划。

（二）有丰富的文化内涵和明确的产业定位，改造后特色文化街区功能体系较为完善，文化品牌体系完整，特色鲜明，识别度高，在全国或本省、市及区域内具有代表性和示范性。

在满足《深圳市历史风貌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的前提下，鼓励经认定的“深圳市历史风貌区”结合区域特色进行活化改造，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内涵，推进历史风貌保护性开发利用，植入文化体验与旅游功能，打造特色文化街区。

（三）规划有一定数量的公共文化空间、文化消费空间，定期举办主题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多样的文化惠民活动，设有文化展示体验空间等特色文化场地，或拥有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历史建筑，注重保护特色景观资源和历史建筑。

（四）改造后特色文化街区环境优质，景观设置、建筑设计风格、商业展示等方面体现协调性和艺术性。特色文化街区供给要素较为齐全，设置符合国际惯例的视觉导览体系、解说系统，便民文化服务设施较为完善，环境卫生及安全生产条件较好，文化与旅游等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发展，营造出宜居、宜业、宜游的和谐环境。

（五）有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营机制健全规范，能够有效组织开展特色文化街区的改造建设、管理运营，运营管理机构近 2 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第八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特色文化街区创建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

（一）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申报表。

（二）特色文化街区创建方案。创建方案应阐述特色文化街区建设的必要性，明确特色文化街区的四至范围和面积，确定发展定位、主要目标、特色产业、功能设施和体制机制，制定相应的改造设计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落实投资主体、投资规模和改造建设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和 Related 保障措施等。创建方案要因地制宜，突出本地传统文化、优势产业和特色资源，任务举措要可落地实施，可验收检查，有示范借鉴意义。

（三）申报指南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申报程序：

（一）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在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提交创建申报材料。

（二）资格初审。

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创建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由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签署初审意见，连同申报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组织评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行业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及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四）创建资格名单及公示公告。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资格名单，并书面征求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

创建资格名单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列入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创建资格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创建期为 2 年。公示有异议，经查属实的，撤销创建资格。

（五）组织实施。

创建期内，申报单位应按照“有机更新”的原则组织落实，如涉及综合整治应编制综合整治方案，涉及文物的应编制文物保护方案，经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推进实施。对街区内擅自拆除改造、破坏生态、砍伐古树名木、破坏文物和破坏历史建筑等负面行为，经查属实的，撤销创建资格，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处理。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认定流程及程序

第十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编制评估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

（一）深圳特色文化街区评估申请书。

（二）街区规划建设报告。规划建设报告是特色文化街区创建实施整体情况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整体定位、发展目标、改造建设过程及成效、中长期发展规划、特色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以及机制体制创新、运营管理方案和保障措施等。

（三）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认定程序：

（一）提交材料。

完成创建工作的特色文化街区，在申报指南发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申报单位向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提交评估申请材料。

（二）材料初审。

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由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签署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给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三）组织评估。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收到初审合格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材料审查，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行业专家对初审合格的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及评审，重点检查创建方案落实、运营情况等内容，形成评估结果。

（四）认定公示。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评估结果，拟定“深圳特色文化街区”认定名单，并书面征求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意见。

认定名单通过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官网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通过公示；公示有异议，经查属实的，撤销认定资格。

（五）联合授牌。

对通过公示的特色文化街区，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认定为“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向社会公布认定名单，并授予“深圳特色文化街区”牌匾。

第十二条 获创建资格的特色文化街区，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无法在 2 年内完成创建工作，应由申报单位经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准予保留创建资格 2 年，到期后仍未通过评估的，撤销创建资格。

第四章 监管与保障

第十三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已认定的特色文化街区的行业指导和监督

管理工作，建立动态管理、定期考核机制，每 2 年考核一次，特殊情况除外。

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负责特色文化街区日常监督管理，协调指导特色文化街区后续提升改造及运营，制定相关扶持政策，为辖区内特色文化街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特色文化街区运营机构负责本街区的日常运营管理，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特色文化街区考核内容包括：

- （一）整体运营、管理及规划实施情况。
- （二）配套公共文化设施、活动情况。
- （三）年度发展情况报告、入驻商户、企业及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情况。
- （四）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对辖区内特色文化街区建设、运营管理情况的评价和意见。

第十五条 考核不合格的特色文化街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 1 年。

第十六条 已认定的特色文化街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以书面形式经各区人民政府（新区、合作区管委会）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年报。

第十七条 已认定的特色文化街区有下列重大调整的，应由运营管理机构在实施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备案：

- （一）运营管理机构发生更换的。
- （二）特色文化街区内博物馆、美术馆等重要文化项目的规划建设、用途等发生调整的。
- （三）其他涉及特色文化街区规划、运营的重大调整。

运营管理机构名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调整，应在市场监管等部门核准后，随工作年报一并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十八条 已认定的特色文化街区有下列行为的，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核实，并书面征求市委宣传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意见后，予以撤销认定处理：

- （一）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上一年度工作年报的。
- （二）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
- （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出现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对社会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行为的。
- （四）出现擅自拆除改造，破坏生态、砍伐古树名木，破坏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不可移动文物，破坏历史建筑等负面行为的。

对于第（三）（四）项涉及的街区运营单位或项目列入市宣传文化事业发展专项基金和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负面清单予以相应处理。

第十九条 支持特色文化街区建设发展，为已认定的特色文化街区提供如下支持保障：

（一）纳入城市宣传推介范围，进行集中宣传和推介。

（二）鼓励和支持特色文化街区合理利用区域独有文化资源，通过完善文化服务功能、举办重大文化活动、延伸文化产业链条、拓展文化体验和消费空间，实现区域文化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条件的，可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的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

（三）根据《深圳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办法》，经认定为特色文化街区的，给予一次性最高 300 万元奖励。所需经费由深圳市文化和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

（四）支持“深圳特色文化街区”可持续发展，参照市级文化园区，经考核认定为优秀和良好等次的街区，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和 30 万元奖励。所需经费专项列入市文化行政部门年度部门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相同内容的项目已经获得市政府投资或我市其他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奖励，不再享受街区奖励资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22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经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6 月 14 日研究同意：

朱恩平同志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按有关规定办理。

林小龙同志为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人选，按有关规定办理。

免去陈金祖同志的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按有关规定办理。